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峻峰的监 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1 号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峻峰: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6.5 万股,涉及金额 153.86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3月28日